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清远市英德乐远土砂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于2025年12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潘杰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劳动争议案件（英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56号），该案现已审理终结，本委于2026年2月4日对该案作出如下裁决：一、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58500元。二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仲裁裁决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该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双方当事人如不服该裁决事项，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委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7室

联系人：张名雄、邓洁雯

联系电话：0763—2284013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

